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6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年产1,200万平方米环保石塑地板项目资产按账面净值114,755,518.5元划转至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并以该等资产对地板公司进行出资及增资。同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地板公司增资265,244,481.5元人民币，供地板公司年产1,200万平方米环保石塑地板项目建设所需。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3.8亿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施公司战略，保障本项目按照计划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年产1,200万平方米环保石塑地板项目原实施主体由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7000 吨高端压延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海宁尖山新区海市路西侧、听潮路北侧地块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储罐等建（构）筑物面积61,657.3平方米，引进进口压延线生产线2条，购置国产压延生产线6条，并配套给排水、变配电、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的生产能力。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7000吨高端压延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